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605號

原告 鄭智仁

被告 潘世奇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恭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2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捌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捌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潘世奇係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租賃公司）受雇司機，其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新北市○○區○道0號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31公里100公尺北向高架內側車道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精神不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同向行駛  
02 至該處，遭被告潘世奇駕駛之前開車輛自後方撞擊，致原告  
03 受有腦震盪、右上及左上正中門齒齒裂、右側小腿挫傷、左  
04 側小腿挫傷，系爭車輛亦受損。

05 (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以下損害：

06 1.醫療費用57,980元

07 原告因傷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7,980元。

08 2.工作交通費120,000元

09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維修5個月（112年12月8日至113  
10 年4月30日），原告住處在臺北，工作地點在桃園市新屋  
11 區，因無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遂租賃汽車作為代步工  
12 具，支出租金共120,000元。

13 3.工作損失42,000元

14 原因因傷休養20日，期間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以每日  
15 薪資2,100元計算，共受有42,000元之工作損失。

16 4.非財產上損害500,000元

17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500,000元之精神慰  
18 撫金。

19 5.車價減損600,000元及鑑定費用10,000元

20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經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  
21 折價600,000元，另支出鑑定費用10,000元。

22 6.輪椅損害7,740元

23 原告所有置於系爭車輛上之輪椅因本件事務毀損，受有7,74  
24 0元之損害。

25 7.隔熱紙毀損15,005元

26 系爭車輛之隔熱紙因本件事務毀損，修復費用15,005元。

27 以上共計1,352,725元。

28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

29 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30 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1,352,725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1 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對於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爭執。

04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意見如下：

05 1.醫療費用57,980元部分，不爭執。

06 2.工作交通費120,000元部分，原告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  
07 勤，租車非必要支出。

08 3.工作損失42,000元

09 原告傷勢僅身體挫傷，且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未記載  
10 原告需在家休養。

11 4.非財產上損害500,000元

12 請求金額過高，應由法院審酌。

13 5.車價減損600,000元及鑑定費用10,000元

14 原告未出售車輛，實際上未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發生，且  
15 原告保險公司已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96,906元，應扣  
16 除此部分費用，並應再扣除折舊。另鑑價費用應由原告自行  
17 負擔。

18 6.輪椅損害7,740元

19 原告未舉證輪椅因本件事故受損。

20 7.隔熱紙毀損15,005元

21 原告未舉證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貼有隔熱紙等語，資為抗  
22 辯。

23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3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為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

01 所明定；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2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

04 2.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頤鳴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松柏牙醫診所診斷證明  
06 書、光碩企業有限公司員工請假證明、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  
07 公會113年4月26日(113)北市汽車商鑑字第31號函、新凱汽  
08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維修紀錄查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442號起訴書、輪椅毀損照片、對  
10 話紀錄截圖、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內政部  
11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資  
12 料，核閱無訛；另被告潘世奇所涉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  
13 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2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  
14 案，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被告對上開侵權事實亦  
15 不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3.準此，被告潘世奇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肇  
17 致本件事故之發生，使原告受傷並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潘世奇應  
1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被告潘世奇為被告  
20 格上租賃公司之受僱人，受被告格上租賃公司之指揮監督，  
21 而本件事故係發生於被告潘世奇執行職務時，則原告依民法  
22 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格上租賃公司連帶負侵  
23 權行為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4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3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31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2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  
03 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04 1.醫療費用57,980元

0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勢，支出醫療費用共57,9  
06 80元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頤鳴堂  
07 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診所費用明細、松柏牙醫診所診斷證  
08 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  
09 請求，應屬有據。

10 2.工作交通費120,000元

11 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其於車輛維修期間，  
12 租賃汽車作為工作通勤之代步工具，支出租金共120,000  
13 元，故請求支出前開租金之損害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臺北  
14 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9頁），原告所受傷勢  
15 為腦震盪，急診就醫後當日即可出院，且醫師未囑言原告需  
16 休養，又依原告提出之頤鳴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附民卷  
17 第11頁），原告所受傷勢為右側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  
18 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且醫師囑言亦無任何原告需休養之記  
19 載，另依松柏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3頁），原告  
20 之傷勢為右上及左上正中門齒齒裂，是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  
21 傷勢並非嚴重，尚難遽認其有何因傷行動不便而需乘坐汽車  
22 之必要；又原告住處及其工作地點分別為臺北市大同區及桃  
23 園市新屋區，均位處直轄市，而非難以一般大眾交通工具抵  
24 達之山區或偏遠地帶，是原告非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住  
25 所及工作地點之可能，則原告租賃汽車支出之租金，即非屬  
26 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而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  
27 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28 3.工作損失42,000元

29 原告雖主張其因傷休養20日，而受有42,000元之工作損失，  
30 並提出請假證明為其佐證，惟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並非  
31 嚴重，且其所提診斷證明書並無醫師囑言原告需休養，業如

01 前述，且原告又未提出其他其有何因傷而須休養之證明，則  
02 無論原告是否請假休養，均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故此部分  
03 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 04 4.非財產上損害500,000元

05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前述  
09 傷勢，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  
10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  
11 審酌兩造之關係、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  
12 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3 被告賠償5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0,  
14 000元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 15 5.車價減損600,000元及鑑定費用10,000元

16 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該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為確認交  
17 易價值減損情形，於訴訟前囑託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  
18 定，支出鑑定費用1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台北市汽車商業  
19 同業公會113年4月26日(113)北市汽車商鑑字第31號函既收  
20 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採信。又系爭車輛於112  
21 年12月間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1,800,000元，經事故撞損修  
22 復後，於112年12月間之折價約為600,000元，當時（修復  
23 後）之正常行情車價為1,200,000元等情，有前開台北市汽  
24 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稽（附民卷第39頁），則原告請求  
25 系爭車輛所受交易價值減損600,000元之損害賠償，應屬有  
26 據；又前開鑑定費用，係原告為主張權利而為支出，證明系  
27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價值貶損程度所必要，自屬原告因本件事  
28 故所受損害範圍無訛，故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至被告空  
29 言空言辯稱原告未受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及鑑價費用應由原  
30 告自行負擔云云，均難認有據，並非可採；被告再辯稱原告  
31 已獲保險理賠，且應扣除折舊云云，惟原告保險公司理賠

01 者，係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與原告請求之交易價值減  
02 損不同，是原告此部分損害未因保險公司理賠而獲得填補，  
03 且交易價值減損非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並無應扣除折舊之  
04 問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 05 6.輪椅損害7,740元

06 原告主張其所有置於系爭車輛上之輪椅因本件事故損壞，業  
07 據提出明曜醫療儀器有限公司銷貨送貨單、該輪椅之毀損照  
08 片、對話紀錄截圖為證，堪予採信。被告空言辯稱原告未舉  
09 證輪椅受損，自屬無據，不足採信。而依行政院所頒什項設  
10 備分類明細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無障礙輪椅之耐  
11 用年數為8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50，另依營  
1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5 月者，以1月計。準此，前開輪椅係原告於112年3月18日以  
16 7,740元購入前開輪椅，有明曜醫療儀器有限公司銷貨送貨  
17 單可憑，迄112年12月6日本件事發發生時，已使用9個月  
18 （未滿1個以1個月列計），經扣除折舊後，本院估定其現值  
19 為6,450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輪椅  
20 損害6,45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 21 7.隔熱紙毀損15,005元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隔熱紙因本件事故損壞，修復費用15,0  
23 05元等情，業據提出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照  
24 片為憑，堪予採信，是原告得請求隔熱紙毀損修復費用。被  
25 告空言否認系爭車輛未貼有隔熱紙云云，自非可採。又觀諸  
26 前開估價單（附民卷第43頁），可知前開修復費用包含工資  
27 1,505元、零件13,500元，其中零件費用修復時既以新品更  
28 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而依行  
2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30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31 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  
0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3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1月計。準此，原告購入系爭車輛迄本件事務發生時  
06 未滿3個月，為原告所自承，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該隔  
07 熱紙亦已使用3個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08 求之金額為12,255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加計毋庸扣除折  
09 舊之工資1,505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3,76  
10 0元（計算式：12,255元+1,505元=13,760元）。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

12 8. 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708,190元（計  
13 算式：57,980元+20,000元+600,000元+10,000元+6,450元+1  
14 3,760元=708,190元）。

15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7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1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附民卷第57、59頁）起至清償  
25 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  
26 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應給付708,190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  
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1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至原告之聲請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  
03 諭知。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  
04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  
05 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09 定，本免納裁判費，惟因原告一併請求物品毀損之損害賠  
10 償，而生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則應繳納  
11 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依  
12 此部分勝敗比例，諭知兩造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郭 鍵 融

16 附表一：（輪椅折舊）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7,740 \times 0.25 \times (8/12) = 1,290$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40 - 1,290 = 6,450$

20 附表二：（隔熱紙折舊）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3,500 \times 0.369 \times (3/12) = 1,245$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00 - 1,245 = 12,255$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楊家蓉